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59号

当事人：麦盖提济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L197262771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身份证件号码：362428*****

2025年04月01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安全“清源”行动暨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麦盖提济民医院进行监督检查，经查，1、在该院药械库房发现待出库“一次性使用雾化管”，批号20240306，失效日期20260306，共855支；2、检验科进门左手边柜内发现“淋球菌检测试剂”批号2025033101，失效日期2026年3月30日，共2盒；3、“医用橡胶手套”3双（赣抚械备20190008号），失效日期2024年8月17日；4、“医用棉签”，批号20220102，限用期限三年，共7.5包，其中0.5包在抽血窗口操作台上摆放，7包在柜内存放。

执法人员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对过期医疗器械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麦市监强措〔2026〕0401-01号），并填写财物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401-01号），

实施扣押。

经查实，麦盖提济民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雾化管”购进时间为2024年07月19日，供货单位：新疆康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数量：1000支，进货价0.85元/支，货值金额850元，因妇科医生离职后，截止检查当日未使用；“棉签”于2022年5月从依**处购买，因日常管理疏忽未及时清理，主要是给就诊患者抽血用的耗材，无法计算抽血费用；“医用橡胶手套”购进时间为2023年12月04日，供货单位：新疆腾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数量1000双，进货价0.8元/双，货值金额800元，因日常管理疏忽未及时清理；“淋球菌检测试剂”购进时间为2025年08月28日，供货单位：新疆蓝迪雅有限公司，购进数量2盒，购进后未使用，进货价75元/盒，货值金额150元。总货值金额为1800元，当事人未落实医疗器械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济民医院”《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事实及经过；
- 4、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现场情况；
- 5、该院购进医疗器械票据、收费标准及相关情况说明

各一份，证明该院购进和使用事实；

6、该院医疗器械出入库记录复印件一套，证明该院检验科领取并使用；

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现场发现的过期医疗器械进行扣押处理。

2026年04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59号），当事人于2026年04月27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案发后认真学习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确保今后不再出现违法行为；2.因院内管理不当，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案发后我院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全力弥补漏洞，坚决杜绝再次发生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行为；3.解决就业30人，涵盖高校医学毕业生、残疾人和当地富余劳动力；4.履行医疗机构社会责任，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公益义诊、政策科普活动10场次，并无偿捐助爱心物资助力民生保障；5.我的女儿目前就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大二，2019年3月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小女儿目前就读新疆工程学院大二，2019年3月被确诊为“干燥综合征”，两个女儿需要长期服药和定期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复查，需要高额医疗费用。

2026年05月14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4、5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行为，违反了《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之规定，已经构成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下同)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轻处罚罚款数额是在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从轻：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详见财务清单[2026]0401-01号)；

2、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